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轶_____

日期：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蒙_____

日期：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昫_____

日期：2022年11月7日